**越城区公共卫生信息化平台信创化改造项目**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JDT-R-25024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纪检监察室 |

2025年 6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256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3545)

[一、前附表 5](#_Toc5028)

[二、采购文件 6](#_Toc21572)

[三、投标文件 8](#_Toc18718)

[四、开标评标 10](#_Toc7885)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5](#_Toc1426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_Toc15113)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7](#_Toc13080)

[二、商务要求 23](#_Toc16453)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5](#_Toc163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8](#_Toc168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1](#_Toc8345)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48](#_Toc24364)

[一、供应商询问 50](#_Toc10413)

[二、供应商质疑 50](#_Toc15985)

[三、供应商投诉 51](#_Toc24698)

#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越城区公共卫生信息化平台信创化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04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DT-R-25024

项目名称：越城区公共卫生信息化平台信创化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2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越城区公共卫生信息化平台信创化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8：3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04室）

方式：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报名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现场报名或者以邮件形式发至**rlp7765@126.com**邮箱内,报名是否成功以招标代理回复为准。报名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2）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3）邮件正文提供公司信息，报名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04室）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开标地点：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报名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不接受扫描件、复印件或图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的质疑及投诉需在报名之后提出，否则不予受理。）。质疑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2、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3.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保佑桥直街37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家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425158

质疑联系人：江萍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4251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04室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茹丽萍、冯莹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77344612

质疑联系人：陈国琴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137377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纪检监察室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保佑桥直街37号

传真：/

联系人：张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619656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1. **采购组织类型：** 自行采购-委托代理
2. **采购类别： 服务**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六、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版块：http://www.sxyc.gov.cn，**采购文件详见后者**。更正公告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越城区公共卫生信息化平台信创化改造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否** |
| 4 | **是否演示：否**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单独密封。**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 无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 不允许 转包。 |
| 9 |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部分）所属行业：**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越城区公共卫生信息化平台信创化改造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协议价2000元。   （2）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19545201040012508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广场支行  （3）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投标人**”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投标人公章**”指投标人法定名称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国产**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浙政发〔2022〕14号）等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部分（不含货物部分，详见前附表）全部为小微企业承接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联合体或分包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或分包方中任意一方（或多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为小微企业承接，则这一方（或多方）视为小微企业，其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按规定享受4%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各方承担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以及各方的合同份额，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服务承接商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

本次采购的货物中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

**3.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投标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下浮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4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4.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4.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第六章附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内容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9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人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对上述内容的格式和内容进行调整，以使“商务和技术文件”内容更加完备。**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开标一览表”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和盖章，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封包要求：“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需装订成册，分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单独密封封装。**封装表面至少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标段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要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制作、密封封装的投标文件可不予接收。

3.2签署要求：授权代表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各表单要求签署。

3.3制作要求：建议采用A4幅面，编制页码，制作目录，提倡双面打印。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若修改和补充为书面材料的应当密封，并明确注明“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修改（或补充）材料、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供应商名称”字样，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上述规则制作的补充和修改材料将被拒收。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投标人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无需出席开标会议，**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以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室为准，递交时间以开标室的电子时钟显示为准，逾期不予接受。

**2.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开标室外补充提交标书、各类证书证明等材料。**

2.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权对投标文件包封、签署、盖章进行完善。

2.4投标文件提交后，供应商应当签署《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

**3．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3.2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宣读完成标书提交并签到的供应商名单。

3.3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代表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包封情况，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将予以拒收。

3.4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5启封“资格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公布审查结果。

3.6启封“商务和技术文件”，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如有演示要求，组织各供应商逐一演示，具体详见《前附表》中的演示要求。

3.7主持人宣布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情况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

3.8启封“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3.9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评标价及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10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以上程序在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可适当调整。

**4.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4.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4.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4.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4.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5.评审**

5.1评审程序：

5.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的对采购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5.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5.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5.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

5.2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投标人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5.3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5.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询标方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5.5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报价修正规则**

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7.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7.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7.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不实信息的；**

**7.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7.5.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7.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7.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7.5.4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7.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7.5.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5.7在《开标一览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7.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7.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7.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9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但未能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或具体原因未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

7.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7.11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7.12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7.1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7.13.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7.13.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7.13.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7.13.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7.13.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14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无效：

7.14.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14.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7.14.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包括但不仅限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7.14.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包括但不仅限于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印章的；

7.14.5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7.15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7.1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17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强制执行的政策性规定的；

7.18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

7.19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采购情形。

**8.定标**

8.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8.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9.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9.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9.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9.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1. **履约保证金：**无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改造适配工作要求，需对越城区公共卫生信息化平台进行信创适配改造，开展用户终端、服务器端软件信创适配工作，实现系统、平台在国产化的基础软硬件环境下高效运行。适配系统主要包括：绍兴市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和绍兴市越城区食源性疾病监测平台改造。

1. **建设内容**

|  |  |
| --- | --- |
| 建设项目 | 主要内容 |
| 国产化适配、信创改造 | 服务器端适配 |
| 用户终端适配 |
| 数据迁移 |
| 慢性呼吸病监测信息对接适配改造 |
| 慢病随访系统适配改造 |

1. **总体要求**

**3.1**系统性能需求

本项目建设须满足以下性能需求：

3.1.1业务处理能力性能指标

（1）能满足5000个用户同时在线的要求；

（2）百万条记录进行查询和读取时，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

（3）一般性数据保存、修改、删除等操作，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

（4）系统中各功能模块页面间的切换不超过3秒。

3.1.2数据处理与交换能力指标

在极端业务高峰和软硬件资源足够的情况下，具备日最大各业务系统合计超1亿条的数据处理与交换能力。

3.1.3并发请求指标

（1）用户使用并发请求数≥1000；

（2）数据库连接并发数≥500。

3.1.4系统可靠性指标

系统有效工作时间要求≥99.9%

3.2标准规范要求

基于国家、省电子政务相关标准规范、行业相关标准规范，遵循省经济社会发展标准体系，结合建设要求，设计项目相应的标准规范。

3.2.1组织人员对建设中所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现状进行调研和梳理，为本项目标准规范建设提供理论和技术基础。

3.2.2在现有国家电子政务标准规范体系基础上，进行优化、完善，形成适合的标准规范体系框架。

3.2.3从建设需求出发，按照急用先行的原则，制定关键标准规范，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信息安全打好基础。

3.2.4建立标准规范贯彻实施机制，为标准的落地实施提供服务。

3.3信息安全要求

3.3.1服务保密要求

中标方须在签订合同后与业主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3.3.2安全性、功能性能测试要求

系统须避免各种信息安全漏洞，加强安全性防护，有完善的安全解决方案。采购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和性能测试，如果测试中发现存在问题，中标方需尽快解决。测试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3.3系统等保要求

在项目建成后，系统需符合安全等级保护的第三级别，中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整改等保测评过程中发现的软件问题。在运维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问题整改。

3.3.4代码安全要求

需遵循代码安全开发规范和实施代码安全检测，检测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提供安全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软件代码安全检测报告。

3.3.5软件应急方案

中标方必须提供系统应急方案，并得到业主方的批准，此为验收通过的必备条件之一。应急方案需考虑各种故障类型，分别给出解决方案。

3.3.6信息安全承诺保障

中标方承诺严格把控运维人员安全风险及系统安全风险，提供核心运维人员背景审查材料，每月对系统进行安全监测和巡检，出具安全巡检报告。及时修复系统存在的各类安全漏洞。在政府重要活动、会议召开期间、节假日对系统进行7\*24小时严密监控，一旦发现问题，要求在第一时间内关停并立即进行修复，尽快恢复正常服务，并尽可能地消除影响。中标方承担因系统本身漏洞所引发的信息安全事件而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

建设和运维期内如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被上级单位或公安机关通报，如发生被悬挂反动标语、赌博色情、数据泄漏等安全事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中标方进行罚款。因运维人员管理疏忽导致的上述信息安全事件，采购方保留追诉中标方连带法律责任的权力。

4、国产化适配、信创改造系统功能要求

4.1服务器端适配

▲投标人需结合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等部署环境的要求对应用系统本身进行代码层的改造。

（1）适配信息化操作系统

投标人需支持适配鲲鹏、龙芯、飞腾、海光、兆芯、海思等国产芯片服务器环境，适配银河麒麟、统信UOS等操作系统，集成兼容各服务器环境下的文件转换服务。

（2）适配信息化数据库

投标人需支持适配达梦、金仓、神通等数据库管理系统等系统数据库结构初始化（数据表、存储过程、序列、触发器等）。

（3）适配信息化中间件

各功能模块实现信息化中间件的适配，兼容金蝶Apusic、东方通、普元等应用服务器软件等应用服务器软件。

4.2用户终端适配

▲投标人需对应用系统的前端页面或者前端访问插件，结合操作系统及浏览器等要求进行兼容性改造。

（1）国产化终端操作系统适配

不同的CPU指令架构不同，而系统所使用的前端应用插件是基于C/C++语言开发的。投标人需针对不同的CPU指令集架构进行编译适配。根据系统终端环境的情况，在信创终端环境下进行适配。通过对应平台的编译进行编译，并生成对应平台下的可执行文件以及相应的动态库。

（2）浏览器国产化适配优化

将用户使用的终端替换为安全可靠通用终端，应用系统基于终端预装浏览器（360浏览器、火狐浏览器等）的特性进行适配改造。

终端替换需采取分批替换、平滑过渡方式，因此系统除了支持国产浏览器外，还需支持Google、Microsoft Edge等非国产浏览器，实现双适配。

（3）适配信息化文字处理软件

支持适配信息化文字处理软件及在线调用编辑软件，主要包括文件加载、文件提交、内容自动更新、痕迹保留、套红清稿、二维码插入等功能适配。支持对接金山WPS、永中office等国产文字处理软件。

4.3数据迁移

本次项目所涉系统目前均运行于国外数据库环境，迁移后系统的数据库为国产数据库，为了确保系统数据稳定运行，需要对数据进行无损耗的迁移。

（1）完成数据库向国产数据库的迁移。

（2）对应用进行修改，使其支持国产数据库。

▲投标人需按照数据迁移内容提出实际可行数据迁移方法、数据迁移步骤、迁移验证、迁移后调试、迁移后优化等方案，保障数据迁移正确和稳定性。

4.4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监测信息对接适配改造

按照《浙江省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病例登记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及《绍兴市公卫采集平台业务接口规范慢性病、死因、伤害报告》文件要求，完成辖区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信息自动采集交换，打通从医疗机构到区级卫生健康区域平台再到绍兴市疾控业务信息平台通道。

4.5慢病随访系统适配改造

实现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肿瘤、慢阻肺五类慢病随访管理，根据国家对慢病管理相关要求，实现对慢病登记信息增加、删除、修改、审核等业务管理功能。

4.6国产商用密码适配

应用国产商用密码对数据加密，如基于国产密码算法（SM2、SM3、SM4等）和国产密码技术实现用户登录设备时的身份鉴别；使用国产密码对通信进行加密；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保护过程中使用的密码算法为国密算法。若项目无法通过国产商用密码评测需及时配合修改使之通过评测。

**5、其他要求**

**5.1管理要求**

5.1.1采购人有权监督和管理本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系统开发和验收等各项工作，投标人必须接受并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5.1.2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进行随意变更团队人员，如需变更应提前1个月告知，并经采购人确认后续工作人员到岗并完成交接后方可变更。

**5.2计划与进度管理要求**

5.2.1中标人中标后须提交正式工作方案，明确本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采购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

5.2.2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分别按周、月提交进度报告，对项目问题及进度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并有效执行。

**5.3质量管理要求**

5.3.1投标人应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要求，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规划、管理、控制。

5.3.2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提交正式的质量计划，明确质量控制点、控制内容、质量要求、检查记录要求，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

5.3.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提交进度报告，应包括质量报告内容，对质量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有效执行。

5.3.4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检查，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质量管理记录、证据，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承担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

5.3.5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测试方案，包括采用测试技术、测试方法和测试报告提交形式。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先拟出一个测试方案，具体到每一个测试步骤，与用户讨论通过后，方可按计划进行测试。

**5.4文档交付要求**

5.4.1中标人必须及时提供验收规范、产品文档、质保书、设计文档、改造文档、检测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有关文档。

5.4.2应用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中标人必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包含但不限于：

①准备阶段：《实施计划》；

②需求分析阶段：《需求分析说明书》；

③设计阶段：《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④测试阶段：《测试计划》、《测试报告》；

⑤上线阶段：《试运行/上线报告》；

⑥培训文档：《培训计划》；

⑦交付使用：《用户手册》；

⑧与工程相关的其他文档

**5.5运行与验收**

软件开发实施并调试完成，经过用户的认可后，进入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期间，投标人应确保任何故障或问题都能在收到故障通知后尽快（节假日也不例外）被修复和解决，并给出详细修复细节报告，所有试运行期间软件的修改和变化都应在试运行结束后提供书面和电子文档。试运行稳定后可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

（1）项目开发任务已经完成，测试合格并上线试运行；

（2）项目经过试运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用户认可；

（3）项目提交了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通过了采购人组织的审核。

（4）项目系统软件能通过国产商用密码评测。

**5.6售后服务要求**

5.6.1中标人须保持与用户的联系，随时交流系统的应用情况，成立专门工作小组为用户解决遇到的问题。

5.6.2中标人完成项目建设，终验合格后应提供一年免费运行维护。免费维护期内现场常驻工作人员不少于1名。

5.6.3服务响应要求：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提示：柴油动力源低排放要求**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以柴油作为动力来源的重型柴油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则需要求该动力源（发动机、发电机等）应当符合国家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

##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建设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初验，初验通过后稳定试运行后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

**2.2技术培训**

中标人在项目建设前后除了对业务经办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采购人的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培训。包括：系统管理、开发工具、平台软件等。培训方式采用课堂授课和参与开发实习相结合。

**2.3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微调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且不高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2.4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5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以及开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完成及开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1. **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

2.实施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商务技术分：**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3分。  （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2 | 投标人综合能力、资质 | 投标人具有“有效”状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ca.gov.cn/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投标人需具备与项目有关的，如：“症状监测及预警类”、“慢病管理类”、“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类”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著作权人必须为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投标人需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开发类）》，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3 | 人员  配置 | 1）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持证人在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1. 项目成员具备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计算机软件高级程序员、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cisp证书、信创类的高级工程师，提供1张证书得1分，一人多证按一张计算，最高7分，同一种证书只计一次分，不得重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持证人在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7 |
| 4 |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 结合本项目实施内容对项目实施的目的等存在的重点难点等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对项目的理解、定位精准，分析科学，措施或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性强得6.1-9分；对项目的理解、定位尚可，分析具有一定科学性，措施或合理化建议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1-6分；对项目的理解、定位与业主方目标差异较大，分析欠科学、措施或合理化建议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得0.1-3分；不提供不得分。 | 9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进度和完成的方案及措施：有明确的项目进度安排，时间节点明确，任务分解清晰具体，保障措施有效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6.1-9分；有明确的项目进度安排，时间节点明确，任务分解清晰具体，保障措施有效且可行的得3.1-6分；有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关键节点分解不够清晰的，可行性不强的得0.1-3分；不提供不得分。 | 9 |
| 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制订明确，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4.1-6分；方案制订明确，可行性强的得2.1-4分；有方案制作，但流程不清晰的得0.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 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严谨、全面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4.1-6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严谨、全面可行性强的得2.1-4分；方案制定内容清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0.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 本项目测试及验收的方案：测试及验收的方案完整可实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4.7-7分；方案详尽且有可行性的得2.4-4.6分；方案较简单无法判断是否可行的得0.1-2.3分；不提供不得分。 | 7 |
| 6 | 项目培训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的完整、可行）进行打分，培训方案较详细、全面、可行，能够对项目的使用对象提供全面的培训的得4.1-6分；培训计划及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1-4分；培训计划及措施较粗略，无可行性的得0.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 7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维护方式、技术服务团队、技术服务内容等，维度全面周到且适用于本项目实施的得4.1-6分；各项方案较全面的得2.1-4分；方案有缺失的得0.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1标价格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4.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4.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4.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签署、盖章或内容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人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7：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8：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9：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

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9.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0.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

**附件10：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人员  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  |  |
| 2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服务项一）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3 | （服务人员） |  |  |
| 4 | （投入设备） |  |  |
| … | … |  |  |
| … | （服务项二，如有）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采购文件要求”一列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及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付款方式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  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  （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首台套或制造精品产品 | 核心产品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环境标  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开标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部分“采购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投标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附件16：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7：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18：**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 | **单价**  **（人民币元）** | **数量** | **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9（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有实质性偏离的将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4.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20（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需要解释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一般通过与询问相同的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机构视情以变更公告等形式通知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加盖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